

## 2023年“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”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<b>一、资格审查安排</b>			
时间	6月19日 8:30-10:30	地点	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 B819
<b>二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安排</b>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
6月19日 9:00开始	首都师范大学 东一区 B815	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 和专业面试	
<b>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</b>			
依据报考材料综合考察考生学术水平、培养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其中学术水平占 50%，培养潜质占 25%，创新能力占 25%，此项评定为基本标准评定，评定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。报考材料评定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			
请考生于 6 月 18 日前参照“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”博士生招生简章要求，将复试提交材料寄送至教育学院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东校区教育学院 B816；联系人：刘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1068901745。			
<b>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</b>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
2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单独测试或随面试一起测试	
3.专业面试		面试	
<b>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</b>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；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
<b>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</b>			
1.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	初试成绩占 50%，复试总成绩占 50%	
2.录取总成绩合成	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50%+复试总成绩×50%	
<b>七、录取办法</b>			
1.学院划定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外国语成绩≥50,专业课成绩≥60，总成绩≥170。未达到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			
2.对初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，按所有复试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
3.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(<60分)不予录取。			

## 八、特殊说明

请考生准备如下材料：1.简历；2.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生可交硕士论文初稿）；3.与报考方向相关的两项代表性研究成果；4.博士生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。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以【报考导师姓名+考生姓名+初试总成绩】的命名格式于6月17日16:00前发送至邮箱 [jyxyys@cnu.edu.cn](mailto:jyxyys@cnu.edu.cn),并将上述材料准备三到五份，带到复试现场，以便复试小组成员现场传阅，作为全面了解考生的参考依据。